

关于第七届襄阳优秀人才推荐人选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七届襄阳优秀人才和 2020-2021 年度全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、优秀人才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襄组通[2021]21 号）精神，我校组织开展了第七届襄阳优秀人才选拔推荐工作。经个人申报，所在单位推荐，人事处·人才办审核，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表决，同意推荐刘德政、马婷婷两位同志为我校第七届襄阳优秀人才推荐人选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 3 天（10 月 21 日——10 月 23 日），欢迎广大教职工进行监督。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。书面材料请交到人事处（致远楼二楼 216 室）。

联系电话:3591360（人事处）

3590724(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)

举报邮箱:hbwlxyrc@hbuas.edu.cn(人事处)

jwjc@hbuas.edu.cn(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)

湖北文理学院

2021 年 10 月 21 日